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居务公开标准目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 **公开层级** | |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县级** | **乡镇** | **村（社区）** |
| 1 | 制度类 | 组织制度 | 居民公约、居民自制章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 | 制度类 | 基础事务 | 居委会年度综合考核结果、居委会干部评议等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居“两委”会班子成员及分工、联系方式等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居委会任期规划、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5 | 事务类 | 人事管理 |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岗位职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6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居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、居务监督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7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各项政策的办理条件、标准、办理流程、享受人员名单及资金发放等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8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各级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救灾物资的数量、发放条件及发放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9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计划生育政策解读及落实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0 | 事务类 | 服务信息 | 涉及居民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1 | 事务类 | 服务信息 |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、对象范围、政策申请条件、政策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等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2 | 事务类 | 帮扶与保障 | 居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3 | 事务类 | 帮扶与保障 | 居委会服务清单、办事服务指南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4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社区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内容、建设进程、完成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5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被采纳的居民群众对社区建设的建议、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意见及落实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6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听证会、协调会、评议会的结果及实施情况、社区热点问题解决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7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涉及全体居民利益、居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8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十分之一以上居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要求公开的其他内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9 | 财务类 | 资产管理 | 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0 | 财务类 | 监督审计 | 社区居民委员会财务预决算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即时公开（信息形成或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）开 | 和平社区 | 居务公开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